**南京审计大学赴西部省份审计机关就业**

**毕业生学费补偿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引导和鼓励我校毕业生面向西部省份审计机关就业，根据《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财教〔2009〕15号）和南京审计大学校长办公会会议纪要（2016年第33号）有关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校毕业生到西部省份审计机关就业在3年以上（含3年）的，其学费由学校实行补偿。在校学习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含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的，补偿的学费由其本人优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

第三条 本办法中毕业生是指我校应届本科生和研究生毕业生（不含在职研究生）。定向、委培以及在校学习期间已享受免除学费政策的学生除外。

第四条 本办法所确定的西部省份主要指西藏、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1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审计机关是指西部省份所在的审计厅、各地市（县）审计局以及审计署驻西部省份的特派办（成都特派办、昆明特派办、西安特派办、兰州特派办、重庆特派办）。

第五条 凡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应届本科和研究生毕业生，可申请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

（二）在校期间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良好，学习成绩合格；

（三）毕业时自愿到西部省份审计机关工作、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

第六条 每个毕业生每学年补偿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的金额最高不超过12000元。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低于12000元的，按照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金额实行补偿。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高于12000元的，按照每年12000元的金额实行补偿。

本科和研究生补偿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的年限，分别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应学制计算，属于延长学年所产生的学费不纳入计算。

第七条 学校对到西部省份审计机关就业的获得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资格的毕业生采取分次补偿的办法，学生毕业当年年底补偿学费总额1/3，第3年工作期满后补偿学费总额2/3。

第八条 符合条件的毕业生，按以下程序申请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

（一）毕业生本人在办理离校手续时向书院（研究生向研究生工作部）递交《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申请表》和毕业生本人、就业单位与学校三方签署的到西部省份审计机关服务3年以上的就业协议。

（二）学务委员会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各书院、相关部门汇总的上述材料，按本办法规定，审查申请资格；在每年6月底前，将符合条件的毕业生相关材料汇总后报学校审批。

（三）学务委员会对经学校审定通过予以学费补偿的毕业生予以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按照本办法相关规定开展毕业生学费补偿工作，补偿学费由财务部统一打至本人银行卡，涉及国家助学贷款的由学生本人去经办银行办理还款手续。

第九条 毕业生所在书院要建立与就业单位定期联系制度，书院要专门为经资格审查合格的学费补偿毕业生建立完整准确档案。

第十条 除因正常调动、提拔、工作需要换岗而离开西部省份审计机关外，对于未满3年服务年限，提前离开的毕业生，就业单位人事部门应要求其及时向学校通报，学校取消其第二次学费补偿资格。

第十一条 对于弄虚作假的毕业生，一经查实，除收回补偿资金外，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二条 按本办法确定的学费补偿所需资金，由学校专项列支拨付。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从2017届毕业生开始施行。